

## 登記經營槍砲彈藥輸出入貿易製造零售保養業務申請書

受 文 者	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7號）		
申請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廠商	所 在 地 (郵遞區號)		電 話
可重 複勾 選申 請項 目		槍砲彈藥刀械輸出入貿易業	
		槍枝保養業	
		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製造外銷業	
		製造魚槍內銷、外銷業	
		魚槍零售業	

### 注意事項

- 一、法規依據：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3條(內政部111年11月15日台內警字第11108732942號令修正公布)
- 二、應檢附文件：
- (一)經濟部核准設立之文件(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並加蓋公司圖章及負責人章。
  - (二)經濟部核准之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書。
  - (三)申請槍砲彈藥刀械製造業務者，應檢附工廠登記證影本。
  - (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五)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網站查詢後列印紙本，並加蓋公司圖章及負責人章。
  - (六)公司負責人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 附註：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3條：
- 1 廠商經營槍砲、彈藥輸出入貿易、主要組成零件製造外銷或製造魚槍內銷、外銷及槍枝保養營業項目者，應檢具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公司申請時，應另檢附經濟部核准之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檢附影本者，應加蓋公司圖章及負責人章。
  - 2 前項廠商申請許可時，其負責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一、犯故意殺人、重傷害、強盜、搶奪、妨害性自主、擄人勒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本條例等案件經判決有罪確定，或犯上開規定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施用毒品或管制藥品以外迷幻物品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經二次以上裁定處罰確定。

3 經許可之廠商，其負責人違反本條例規定經起訴者，自起訴之日起，暫停受理該廠商第十四條第一項之申請；其負責人經無罪判決確定者，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定申請。

◆ 特此聲明：

本公司負責人 \_\_\_\_\_ (本人親簽)  
申請登記經營槍砲彈藥輸出入貿易製造零售保養業務，未有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所列情事之一。

申請廠商： \_\_\_\_\_ (廠商、公司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負責人：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